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5日以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拟修订相关治理制度，本次修订的公司

治理制度具体如下：

| 序号 | 制度名称 | 是否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|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| √ | √ |
| 2 | 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| √ | / |
| 3 | 财务管理制度 | √ | / |

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只需要董事会审议的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中《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》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日